

S

联合国



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UN DOCUMENT

NOV 7 1 1990

S/20830  
5 September 1989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UN DOCUMENT

##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

谨此附上1989年9月5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兹应信中要求，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。

附 件

1989年9月5日

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 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随函附上1989年9月5日大韩民国关于联合国会籍问题立场的文件。

请将此信及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  
朴双龙(签名)

## 附 文

### 大韩民国关于其联合国会籍问题的立场

联合国根据大会 194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2(二)号决议观察的普选于 1948 年 5 月举行后，大韩民国宣告成立。联合国大会通过 1948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(三)号决议宣布，“已建立合法政府（大韩民国政府），确实行使管制与辖治该部分朝鲜之权”，“该政府为朝鲜境内唯一依法选举之政府”。

1949 年，大韩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，安全理事会对其申请进行了讨论。安理会九个理事国支持一项决议草案，建议联合国接纳大韩民国，但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，未向大会提出建议。同年，大会通过 1949 年 11 月 22 日第 296G(四)号决议断定“大韩民国为《宪章》第四条所称爱好和平之国家，确能且愿意履行《宪章》所载之义务，是以应准其加入联合国”。

此后，大韩民国又数次提出申请。对大韩民国友好的国家亦支持其申请。接纳大韩民国之议每次都在安全理事会受阻。1957 年，大会通过 1957 年 10 月 25 日第 1144A(十二)号决议重申，“大韩民国充分具有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之资格，应准其入会”。

1973 年以来，大韩民国就公开宣布不反对北朝鲜加入联合国。大韩民国认为，在统一之前，作为权宜之计接纳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，会有助于两个朝鲜之间的接触与合作，并创造一种气氛促使双方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持续对话。

大韩民国总统卢泰愚在 1988 年 10 月 18 日对大会讲话表示，大韩民国真诚希望北朝鲜充分参与国际社会，从而使南、北朝鲜为整个朝鲜民族的最佳共同利益努力取得相互信任与合作。

北朝鲜声称，接纳两个朝鲜为联合国会员国会使朝鲜持久分裂。这一说法与其不断推行实际上两个朝鲜的政策相矛盾。例如，北朝鲜加入了大多数大韩民国长期以来为成员的联合国专门机构，而且它还同大韩民国一道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内的亚洲集团和 77 国集团的工作。北朝鲜已加入多项大韩民国已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公约。北朝鲜同多达 72 个与大韩民国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保持外交关系。

因此，北朝鲜反对接纳两个朝鲜进入联合国的论点经受不住事实的检验。应予指出，北朝鲜自己曾于 1949 年和 1952 年申请加入联合国。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亦于 1957 和 1958 年代表北朝鲜建议同时接纳两个朝鲜。当时，这两项申请均未在安全理事会受到积极的处理。

四十多年来，象大韩民国这样的国家一直被排除在世界组织之外，违背了大韩民国人民的愿望，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不正常现象。事实上，大韩民国的诞生及其早期历史与联合国的重要行动是直接有关的。因此，普遍原则进一步证明接纳大韩民国是合理的。会籍普遍原则仍然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特征。

大韩民国人口 4200 多万，贸易量占世界第十位，与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有外交关系。大韩民国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的许多执行机构，不断为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做出贡献。目前，大韩民国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、国际原子能机构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、国际电讯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局的成员。

汉城奥林匹克运动会是最成功的运动会之一；来自 160 个国家的最优秀运动员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分歧，十二年来首次在运动场相会。这次运动会进一步显示了大韩民国人民有意志、有能力为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和睦做出贡献。

大韩民国是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。完全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。大韩民国愿意并准备好尽早加入联合国，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合作做出应有的贡献。